



教育教学

▶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首页 » 教育教学 » 本科生教育

## 财政税务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发布日期: 2022-09-13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22]1号）以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号）、《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财政税务学院实际情况，现制定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如下。

### 一、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李红霞 刘学伟

成员：刘玉梅 何辉 陈蕾 郎大鹏 黄春元 张晓慧 赵书博

### 二、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及我校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推荐办法

（一）财政税务学院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要求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次推荐工作的实施。

（二）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有资格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 属于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记录，综合测评成绩优秀。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在校1至3学年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分达到80分及以上，必修课成绩均无不及格记录，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或其他小语种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4.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须有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5.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6. 凡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未能按时取得学位者。
  - （2）体检不合格或政审未通过者。
  - （3）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国家法律或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三) 因疫情原因,根据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和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本科生课程考核结果不作为奖学金评定、研究生推免等各项评优评先工作的依据。此规定适用于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包括“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学生。

(四)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22]1号)中第六条“思想进步、学习优良、竞赛和训练成绩突出、符合学校推免生申请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可按学校推免统一规定和办法申请推免资格。高校不得给高水平运动员单列推免名额或制定单独推免办法”的规定,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高水平运动员推免计划不再单列,纳入学院计划,不再按照《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第八条中的高水平运动员相关政策执行。

(五) 应届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干部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优干保研)、“双培计划”“外培计划”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工作保研(工作保研)实行推免计划单列。上述单列计划遴选工作分别由学生处、教务处按照各相关部(处)工作方案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参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双培计划”“外培计划”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保研”实施办法(试行)》等。

#### 四、工作程序

##### (一) 推免通知与学生申请(9月13日)

财政税务学院将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告知全体2019级学生,符合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时提交书面申请和材料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

##### (二) 资格审核及思想品德成绩评定(9月14日)

1. 财政税务学院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号)第三条的规定,确认学生申请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2. 财政税务学院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综合评定学生申请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思想品德成绩。

##### (三) 奖励加分计算(9月14日)

1. 财政税务学院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号)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学生申请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奖励加分。

2. 奖励加分及相关说明如下:

(1) 曾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者,包括国家奖学金、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加2分;曾获得省市级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者,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市级三好学生、市级优秀干部、市级优秀团员、市级优秀团干部等,加1分。

(2) 在校期间,全国高校运动会单项成绩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加1分;北京市高校运动会单项成绩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六名主力队员,加0.5分。

(3) 上述加分需报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奖励加分不叠加、不累加,只取最高值。

##### (四) 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鉴定(9月14日)

1. 财政税务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技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组成员由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一般不少于5人。

2. 学院组织有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的申请推免资格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5天。

公开答辩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3:30-17:30

公开答辩地点:博远楼419

3. 财政税务学院根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号)第四条的规定,计算学生申请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

4. 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及相关说明如下:

(1) 在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论文每篇加1.5分。合作发表的第一作者每篇加1分。

(2) 独立出版的专著每部加5分。合作出版的专著第一作者每部加3分。以上论文和专著均应是经济管理类或者所学专业学科领域内的已有研究或学习成果。



(3) 获得国家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与北京市市级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的项目主持人，国家级加1.5分，北京市加1分。

(4) 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第一作者）或独立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的获奖者：国家一等奖加4分，国家二等奖加3分；北京市特等奖加3分，北京市一等奖加2.5分，北京市二等奖加2分，集体项目负责人占相应分数的70%，参加者占相应分数的30%。

(5) 上述加分需报送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通过财政税务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加分方可计入考评成绩计算。同一科技创新项目、竞赛多次获奖者，加分不叠加、不累加，只取最高值。申请推免资格学生须对其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学术造假情况，将实行一票否决并取消其申请推免资格。

(五) 核算考评成绩，确定综合排名（9月15日）

财政税务学院对符合推免条件的申请学生按照考评成绩（考评成绩=必修课程平均成绩×90%+思想品德成绩×10%+奖励加分+创新和科研能力加分）进行综合排名（含符合《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第三条（四）、（五）”条件的学生）。

(六) 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公示及上报教务处（9月15日）

1.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学院的2023年推免名额，参考各专业2019级学生的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及其人数在学院2019级总人数中的占比等因素，综合确定财政学、税收学、资产评估各专业推免名额。
2. 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按各专业名额以及综合成绩排名情况，确定推免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7天。
3. 财政税务学院将推免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五、工作方案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

公示起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4日。

公示期间，财政税务学院接受同学来电、来访。

联系人：吴晖  
电话：83952253  
地址：博远楼431

以上规定如有未尽事项，以《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首经贸政发[2017]33号）的规定为准。对于异议事项，由财政税务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财政税务学院  
2022年9月13日

